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法医学系文件

系发[2020]6号

法医学系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临床转博管理办法》（校研[2020]12号），结合法医学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法医学系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实施细则》如下：

一、选拔原则

（一）硕博连读原则上在同一学科专业方向中进行，导师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和招收博士生的条件。

（二）定向生、委培生不能申请硕博连读。

（三）根据本系当年博士生招生总指标数，确定硕博连读录取比例。

（四）硕博连读生在二、三年级学术学位优秀硕士生中确定。

（五）拟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生须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法医学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信，并参加资格考试。

二、选拔办法

（一）硕博连读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具备继续培养、深造的素质和潜力，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

2.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

3. 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生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所有课程不得有补考或重考；

4. 二年级硕士生申请硕博连读时必须有第一作者，且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的本专业或相关领域论文；三年级硕士生申请硕博连读时必须有第一作者，且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的 SCI 收录文章，以投递接受函为准；

5.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

6. 身体健康，符合博士生的体检标准。

（二）硕博连读选拔程序

1. 硕士生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华中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并附以下材料一并提交：

（1）两名以上（含两名）法医学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信；

（2）入学以来的自我鉴定及班级鉴定材料（年级班长签字），参加本系组织的公益活动记录证明及表现材料（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及研究生会主席签字）；

（3）发表学术论文或其它研究成果信息汇总表，及学术论

文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文章首页）、成果证明材料；

（4）大英六级成绩报告单或复印件；

（5）硕士生课程成绩单，通过教务审核并加盖公章。

2. 审核确定符合条件参加资格考试的硕士生。

研究生教务员在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中审核提交申请的硕士生学位课程学分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审核申请材料，确定符合条件参加资格考试的学生。

3. 资格考试。

（1）成立以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为主席的资格考试委员会（原则上由 3-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另设秘书 1 人），负责本系的硕博连读资格考试命题、阅卷、考务组织、面试等各项工作。

（2）资格考试分专业笔试（60%）和面试（40%）。

专业笔试：包括专业综合（60 分）与专业外语（40 分），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面试：要求硕士生以 PPT 形式进行科研课题阶段总结及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的综合情况报告。

（3）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硕士生导师与辅导员参与面试环节考核，陈述研究生科研、检案、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但不参与评分。

4. 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

根据资格考试结果、研究能力考察及思想政治表现对申请人做出综合评定，确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推荐名单，并公示

一周。

5. 上报推荐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材料。

按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将本系推荐硕博连读研究生材料（申请表、资格考试试题、推荐名单汇总表等）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6. 审核批准。

推荐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审批，确定获得博士生资格的研究生名单并发文。

三、培养及待遇

（一）获得博士生资格的研究生从下一学年开始转为博士生，开始享受博士生待遇。

（二）硕博连读生从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开始，按博士研究生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硕博连读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硕博连读的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办法由法医学系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法医学系 硕博连读 管理 实施细则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